

加强协作监督 共建美丽河湖

舞阳开启“河长+检察长”工作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12月15日，记者从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获悉，为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进一步健全和推动舞阳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该院与舞阳县水利局协同联动、合力攻坚，开启“河长+检察长”工作新模式。

加快建立“河长+检察长”制组织体系。设立“河长+检察长”制领导小组及联络办公室。立足检察职能，配齐设立河道检察长，在县域总河长牵头下开展工作，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同时，建立信息成果共享机制，着力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品牌。

明确“河长+检察长”制各主体工

作职责。明确检察法定职责，协助河长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统筹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帮助解决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河湖治理难题。注重发挥刑事检察职能，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生态刑事犯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立足公益诉讼和行政监督职能，积极办理涉及破坏河湖生态的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生态保护职责；通过河湖生态案件的办理，做好社会治理法治化分析研判，归纳总结案发现规律，并提出针对性、可行性检察建议。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河长+检

察长”管控合力。着力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建立行政法和检察办案信息共享机制。由河长办及成员单位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涉河湖生态保护领域违法信息、执法信息和监测数据；由检察机关及时向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涉及河湖治理的案件信息，加强衔接协作、坚持依法行政。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密切与河长办联系，发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涉河湖问题线索，依法进行调查协作；对违法或者不作为的管理职能部门，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发现行政机关不回复检察建议、不充分履行职

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时，建立完善检测鉴定技术支持和联合专项整治机制。针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每年共同研究选取一个或几个领域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司法、执法合力。

据悉，“河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是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河长制工作中强化检察介入，通过联动全面协同，实现执法办案信息共享、重要案件联合督导督办、案件线索移交移送及调查取证协作开展、河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宣传同步等目标的一项机制。

市人民检察院 发放司法救助金20.77万元

“陈检，现在俺闺女上班了，我的好日子还在后头呢，我一定不再上访了。”12月9日，在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将2.8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送到被救助人翟某某手里时，她这样说。

2016年9月，翟某某的丈夫在漯河市某医院上班期间，因脑出血住院治疗，后因治疗无效于2017年1月去世。翟某某就劳动部门没有将其丈夫的死亡认定为工伤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后，法院均未支持翟某某的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翟某某到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诉讼监督申请。经审查，该院认为其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最终做出不支持其行政诉讼监督申请。

在了解到翟某某因丈夫住院

治疗花费30万元，至今仍未归还漯河市某医院借款十多万元，再加上其公婆无工作，且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家庭生活困难。为做好“法律监督后半篇文章”，市人民检察院在做出不支持起诉决定后，积极对其开展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要求，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2.82万元。

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落实检察人文关怀，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手段，共向12名被救助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77万元，切实帮助被救助人解决实际生活困难，为他们提供更具有司法温度的“法治产品”。

刘海涛 黄鑫迪

老人赌气出走 民警助其回家

一名七旬老人因和家人闹矛盾，一时赌气便离家出走，深夜被巡逻民警发现时，老人正躺在路边。为防止意外发生，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经过多方查询，最终联系到老人的子女，助其平安回家。

12月9日零时三十分，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问十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夜间巡逻

过程中，发现一名老人躺在问十街东五百米漯豫路路边。当时大货车较多，天气气温又低，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上前查看老人情况。当时老人躺在地上，气息比较微弱，身体没有明显外伤。在民警的多次呼唤下，老人渐渐醒了过来，经与老人交流，老人告诉民警自己姓鲁，今年70岁，住在召陵区儿子

家，因白天与儿子吵架，离家后准备走路回平顶山市叶县老家，在路边休息时不知不觉睡着了。

由于已是半夜，民警便将其带回派出所，并给老人端来热水和食物。同时，经多方查找，最终联系上老人儿子李某。李某接到民警电话后立即赶赴派出所。李某到达派出所，看到母亲在温

暖的房间里吃着东西，感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说：“太感谢了！我们都担心得要命，能找的地方都找遍了，一直没找到母亲。如果不是你们发现，这么冷的天，这么黑的路，我母亲在路上不知道会出什么事情。”看见母子团聚，民警脸上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王祖雨

郾城区 万名党员学宪法和民法典

12月10日，郾城区委组织部、郾城区司法局集中开展“万名党员学宪法学民法典活动”。

据悉，每月10日是郾城区的“主题党日+”活动日。当日，郾城区委组织部、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全区146个村、38个社

区的法律顾问和派驻第一书记对辖区基层党员开展以宪法、民法典为主题的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全区共计1.6万余名基层党员接受了宪法教育。据统计，此次专题讲座现场共解答法律问题4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

鲍道进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杜绝有毒有害食品 保障居民餐桌安全

近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开展“杜绝有毒有害食品 保障餐桌安全”检查行动。

此次行动，该大队联合各派出所对辖区内的快餐店、菜市场、流动摊位进行食品质量抽检。共抽检胡辣汤、卤肉、肉制品、面制品等与人民群众饮食

息息相关的食品样品80余份，统一送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经检测发现，辖区内的快餐店、市场商户等销售的食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对于部分食品抽检存在问题的商户，侦查大队将敦促其整改，构成犯罪的将对其依法严惩。

王鸿雁



12月10日上午，郾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在龙城镇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宣传活动。此次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条幅和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围绕农民工关心的拖欠工资问题进行解答。

刘灿霞 摄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漯河市天汇公证处 裴颖颖

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问：公证与打官司有什么区别？

答：作用不同。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一般是在发生民事纠纷之前，对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活动，是在发生民事争议之后进行的，是为解决民事争议而进行的调解、审理和判决活动。

程序不同。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依照《公证暂行条例》进行，程序较简单，是公证机关所特有的。人民法院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是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活动所特有的。

法律后果不同。公证机关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加以确认，赋予它在法律上的证明力；对于追偿债权债务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可以赋予该文书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但需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应当执行，公证机关无权直接强制执行；公证活动不具有直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强制效力，而人民法院对有纠纷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其所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一经发生法律效力，就具有强制执行力，可以直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公证天地



漯河医专法学讲师
河南信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瑛

问：医疗纠纷从法律上如何界定？

答：医疗纠纷表现就是因为医患各方对所争议事实认识不同、相互争执、各执己见的客观状态。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条明确了“本条例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问：患者与医护人员发生医疗纠纷，解决的途径有哪些？

答：实践中，多采用四种途径解决医疗纠纷。一是协商。医患双方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协议书，可以办理公证或律师见证，并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简称双方自愿协商解决。二是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走行政调解途径。三是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四是向人民法院起诉。医疗纠纷可以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为3年，诉讼时效计算起点为当事人自己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那么漏诊是医疗事故吗？医院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答：《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漏诊没有具体规定。漏诊是否属于医疗过错，其判定的标准是根据患者的症状和检查，医务人员是否做出本应能做出的诊断。若限于患者症状不典型、现有技术水平、患者本身体质特异等因素，患者的“漏诊”当时无法做出诊断，则不能就此判定医院有过错，因而也不能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问：医闹的危害有哪些，法律上对医闹的惩戒规定有哪些？

答：职业医闹是一个特殊人群，他们穿梭于各大医院之间努力寻找“商机”，采取伙同患者家属扰乱医院秩序的方式，向医院索取高额赔偿。2012年4月30日，原国家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明确警方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医闹等予以处罚，乃至追究刑责。2015年医闹入刑写进了《刑法》修正案九，“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一家族式盗窃团伙落网

家族成员结伙作案，将盗窃的电动自行车肢解后重新组合，让人无法识别后再销赃处理。近日，我市民警快速出击，根据定位循线追踪至盗窃团伙窝点，将尚未出手的赃物全部缴获，成功抓获3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12月5日10时，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塔派出所接到群众马某报警，称其当日凌晨停放在漯河四高附近的一辆电动自行车被盗，电动自行车上安装有跟踪定位设备。民警于慧丽迅速带领辅警田宗彬、张勇根据定位进行追踪。

经过1个多小时缜密侦查，民警在郾城区孟庙镇某村宋某家的院子里发现了被盗电动自行车上的挡风被，立即在其院子和屋里进行搜寻。经搜查，民警发现马某丢失的电动自行车已被切割分

解，宋某家还停放多辆电动自行车。民警立即将宋某控制，讯问车辆来源。

面对民警讯问，宋某支支吾吾，表现十分可疑。于慧丽向龙塔派出所负责人张宏跃汇报后，将盗窃嫌疑人宋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对宋某家来源不明的多辆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清点扣押。

经审讯，该盗窃案为家族式团伙作案，盗窃嫌疑人宋某和妻子白某、妻弟白龙某共同作案，先后盗窃多辆电动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以及30余块电动车电瓶。

随后，民警将白某和白龙某抓获归案。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白某、白龙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殷广华

携带管制刀具 一男子被拘留

近日，一名中年男子在漯河高铁西站广场与一名女子发生争吵。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民警前往处置过程中，在男子身上收缴一把长约30厘米的管制刀具。

经调查，该男子姓刘，41岁，陕西咸阳人，在列车上做售卖员，三年前认识了同为列车售卖员的漯河籍女子陈某，后二人以夫妻名义同居。不久前，两人因发生纠纷，陈某回到老家漯河，刘某联系不到陈某，便从外地追到陈某家中，威胁要在陈某家门口自杀。两人便约在漯河西站高铁广场见面，因刘某非法携

带管制刀具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民警以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将刘某治安拘留。

刘某拘留期满后，西城分局民警又将刘某接到警队，耐心做其思想工作，为他购买了返回咸阳的火车票，并将其送到火车站。当日中午，民警在回访中了解到，刘某又去找陈某谈话。为防止发生意外，民警从旁陪同。一个多小时的交谈中，陈、刘两人解开了心结。民警再次将刘某送上返回老家咸阳的火车，成功避免了一起恶性案件的发生。

刘晓杰

法治简讯

12月9日下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走进临颍县职业教育中心，以“预防校园欺凌，守护美丽青春”为主题，为700多名同学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课。

安晨旭

法律援助

